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合成集团")发出的《关于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背景

2020年2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 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进行重整。2020年7月,北京 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及其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大医疗") 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2021 年 7 月, 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方正集团等五家 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根据北京一中院的裁定及生效的重整计划,北 大医疗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将全部转入新设立的"新方正集团"或其下设业务平 台。2021年10月,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即"新方正集团")和北大 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即"下设业务平台")设立完成。2022年6月,北京 一中院依法裁定批准延长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8 月,公司收到股东合成集团发出的告知函,北大医疗持有的 合成集团 100%股权,已由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 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01破13号之十九),强制变更登记至方正商业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名下。2022年11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北大医疗所持有的公司70,328,949股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 11.80%) 已划转至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情况请参见公司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北大医疗")发出的《关于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告知函》,新北大医疗股权已于近日变更登记至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方正集团")。新方正集团股权已于近日变更登记至投资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主体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及投资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指定主体珠海焕新方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合成集团发出的《关于西南合成 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告知函》,告知函称,为执行北京市第一中 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裁定批准的《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 重整计划》(简称"重整计划"),合成集团股东方正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 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新方正集团名下,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持有的新 方正集团的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和珠海焕新 方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简称"本次变更")。

截至合成集团上述告知函出具日,合成集团为方正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方正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新方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新方正集团的股权结构为: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6.507%,珠海焕新方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503%,债权人持股平台珠海市方正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3%,债权人持股平台珠海市方正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36%。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人寿")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平安")为平安人寿的控股股东。本次变更导致合成集团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合成集团与新北大医疗上述两份告知函,由此,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和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涉股权变更已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方正集团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平安人寿的全资子公司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新方正集团 66.507%股权,中国平安为平安人寿的控

股股东,平安人寿及中国平安通过新方正集团间接控制公司。根据公开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中期报告》,因间接控制公司的中国平安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